



【犯罪被害人保護週】

11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9 週

公民教育中心議題：保護犯罪被害人，避免二次傷害。

10 月 23 日 - 10 月 27 日

新竹女中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專線：03-5456611#1330，03-5456603 (24 小時專線)。



生活輔導組

1. 近日發生學生誤闖頂樓情事，生輔組說明：頂樓為緊急逃生空間，非緊急狀況不開放，請同學勿擅自闖入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2. 近期發生同學受到不當追求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到尾隨等情事，再次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，並請同學勇於拒絕，若身心感到不適，請主動告知導師、輔導室或至生輔組進行通報。也請同學上放學結伴同行，避免單獨走無人的巷弄，遇到騷擾請大聲呼救或尋求店家協助。

立法重點速看 Legislative Focus in a Flash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
跟蹤騷擾防制法

★ 110/12/1 制定公布
★ 111/ 6/1 施行

跟蹤騷擾8大行為態樣

1. 監視跟蹤	5. 不當追求
2. 盯梢尾隨	6. 寄送物品
3. 威脅嘲弄	7. 有害名譽
4. 通訊騷擾	8. 濫用個資

(行為使之心生畏怖、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)

跟蹤騷擾行為定義

以「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」或「其它方法」，

↓

對「特定人」反覆或持續為違反意願

↓

與性或性別有關之8大態樣行為。

↓

使之心生畏怖、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★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★

警方處理程序

對被害人 → 對行為人 → 啟動調查 書面告誡

製作書面紀錄 告知相關權益 必要保護措施

書面告誡後，行為人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，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

罰則

1.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以下罰金，需告訴乃論。
2. 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以下罰金。

法院核發保護令

法院審理認定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核發保護令。

- ◆ 時效最長2年，得聲請延長，每次不得超過2年。
- ◆ 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。
- ◆ 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30萬以下罰金。

正義

有罪



圖書館

1. 11/6 (一) 至 11/10 (五) 將舉辦「第二十一屆藏書票設計比賽」：本次作品主題方向為「竹女·真善美」。請有意願參加同學於 10/19 (四) 起向各班圖書股長報名填寫報名表，11/6 (一) 報名截止，收件至 11/10 (五) 截止。藏書票相關實施辦法詳情請參見首頁公告或圖書館一樓前布告欄。
2. 11/08 (三) 高一閱讀講座：11/08 (三) 下午 6、7 節舉辦高一閱讀講座，請報名同學向圖書股長登記，並當日 14 點下課後至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。其餘未報名講座高一同學，須留原班進行影片欣賞活動，並填寫心得表單。